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19年末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发生减值迹象的，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详细查阅和了解有关资料后，就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以下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9年1-12月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之签字页】

委员董事：

---

黄伟坤

岳 帅

孟 学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14日